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补充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华超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0-01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现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补充说明

报告期内，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应急物资生产供应和保障的号召及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寿医疗”）获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江苏省出口医用防护服、口罩转供国内疫情防控应急使用备案批件》和《江苏省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口罩应急生产使用备案件》等批准文件，获得批准后公司全力组织生产做好疫情防控产品的供应，为疫情防控做出积极贡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报告期内，疫情防控产品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约 2333 万元；其中，天华超净约 496 万元，宇寿医疗约 18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和非疫情防控物资医疗器械产品业务方面，除部分主要客户在疫情爆发前已下订单备货外，为了克服受疫情影响的不利因素，公司加强客户沟通、调整生产计划，加班弥补生产订单交付等措施，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报告期内，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和非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产品实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058 万元；其中，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约 840 万元，非疫情防控物资医疗器械产品约 1218 万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为应战疫情生产紧急物资，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

局出具的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备案件为临时性批件，天华超净获得《江苏省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口罩应急生产使用备案件》（备案号：苏临 20200014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口罩应急生产使用备案件》（备案号：苏临 20200067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宇寿医疗获得《江苏省出口医用防护服、口罩转供国内疫情防控应急使用备案批件》（批件号：苏应 20200001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口罩应急生产使用备案件》（备案号：苏临 20200007 号和苏临 20200008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积极申请新的许可批准。上述备案件到期后，如不能获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延期许可或新的许可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将生产非医用口罩及非医用防护服，不再具备生产医用口罩和医用防护服产品资质，由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带来的业绩增长将不能持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传播，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新的变化，公司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业务客户需求未来存在放缓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当前疫情传播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国外形势依然严重，预计未来对公司的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业务外贸出口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后期的经营业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数据及本公告对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说明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以该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